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洪都拉斯)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格拉萨先生(葡萄牙)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1 至 96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们又有一份很长的发言名单。因此，我恳请各代表团发言时遵守商定的时限。

滚动发言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是白俄罗斯代表外交部副部长维克托·盖谢诺克阁下。

盖谢诺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谨代表白俄罗斯代表团，祝贺第一委员会主席当选担任这一职务，并指出他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予以全力支持与合作。

鉴于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必须加强国际安全体系和改进军备控制机制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对欧洲安全体系的状况尤为关切。最近在高加索发生的事件表明这一体系是多么地脆弱和无效。它已经过时。因此，白俄罗斯欢迎俄罗斯联邦关于必须创建新的欧洲安全架构的提议，并表示愿意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今天我们看到，国际关系个别参与者之间的信任程度有所下降，这种现象可能会使人质疑维持并进一步发展进攻性战略武器领域的各项关键协定的前景。

我们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制定一项新的协议，取代很快就要失效的《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这将是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一个重要的实际步骤。

我们乐观地注意到两个最大的核大国打算将战略性进攻能力削减到尽可能最低水平。批准现有的条约，首先是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将发出支持《不扩散条约》的重要的积极信号。

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互信将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认为，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是最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之一。因此，我们呼吁执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

在采取综合办法审议不扩散和裁军进程时，我们绝不能忘记，每个缔约国都有从事和平核活动的固有权利。白俄罗斯深信，国际社会建立的机制必须有助于确保所有有关国家都享有平等、不歧视地获得生产核能的机会。

由于存在着不断的国际恐怖主义威胁，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依然是严峻的挑战。白俄罗斯已有一项负责任的出口管制政策，并正在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不仅使改进现有武器得以可行，而且还可以发展全新型的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缺乏关于发展此种新型武器的直接证据，不能成为忽视这一问题的借口。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打算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供其审议。该决议草案将载有涉及缔约国政治义务的内容，并将建议建立一种通过裁军谈判会议作出适当反应的机制。我们请各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空间技术的突飞猛进以及从事空间探索的国家日益增多使得必须继续制定更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据以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白俄罗斯欢迎这一领域的新倡议，例如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拟定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条约草案。

白俄罗斯支持继续在联合国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问题。我们认为，必须首先着重履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和关于标识和追踪这些武器的国际文书规定的各项现有承诺。

在为履行我国的国际承诺而作出国家努力时，白俄罗斯已建立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使用和销毁进行国家控制的有效制度。在打击此类武器的非法流通时，借鉴一些区域组织的经验可能非常有益。特别是在我们欧洲区域，现在有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白俄罗斯，欧安组织正在成功地执行一项改善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安全的方案。我们感谢捐赠国在执行这项方案方面提供了援助，我们还希望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合作。

为了履行《渥太华公约》规定的义务，白俄罗斯依然面临着销毁 3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的艰巨任务。没有国际援助，我们将难以完成这项任务。

2008 年，白俄罗斯通过了经修正的《不人道武器公约》第 1 条，并批准了该《公约》第五号议定书。这样，我们现在已经加入了该《公约》所有的议定书。白俄罗斯与国际社会同样关注使用集束弹药的问题

以及若干国家使用这类武器从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现象。我们认为，《不人道武器公约》的模式，为谈判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国际协定提供了更合适的论坛。

在改善军备控制机制和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方面，必须支持并发展这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自 1992 年以来，白俄罗斯共和国定期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数据。我们还参与了报告军事支出的标准作法，并打算继续采用这一作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表示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二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祝各位代表工作顺利和富有成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看来我们的发言时限警告系统似乎有问题。不过，我还是谨请发言者遵守发言时限。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祝贺主席当之无愧地当选担任第一委员会的领导职务，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同样当之无愧地当选。首先，我谨借此机会向他们保证，菲律宾将充分支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并予以通力合作，确保本届会议取得成功。

菲律宾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二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缅甸在第三次会议上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曾经说过，只要我们能够找到政治意愿，我们就有手段和能力处理我们的问题。他讲得很对。正当世界危机四伏，其中有些是从未预料到的，他那激动人心的词句在今天就更为中肯。

至于当前的问题，联合国会员国确实有能力在地球上消除一些武器，我们错误地认为这些武器会保护我们自己，但它们存在的本身却很可能使人类遭到毁灭和完全灭迹，而且这种威胁将继续下去。每个会员国都必须有此种政治意愿，使我们能齐心协力，在复杂的裁军领域中迈进，并最终能使我们这代人和我们的后代能免受这些武器之害，因为这些武器摧毁我们

人类和我们生态系统的可能性，就像太阳会升起一样确定。

就菲律宾而言，主要的关注问题仍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无控制的蔓延。小武器和轻武器较易获得、运输和走私，因为它们体积小，而且稍加训练就可使用。鉴于其大规模的蔓延和扩散，这些武器致使大量战斗人员和无辜平民丧生和伤残。社会上的犯罪分子很容易利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犯下侵犯人身和财产的罪行，严重影响着和平与安全。小武器和轻武器加剧了冲突，阻碍经济发展，并限制了持续增长的前景。此外，普遍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冲突可造成全体人口流离失所，从而引起难民危机。

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从事非法贩运这些武器并应因此受到责备，因为此种行为已经为各种冲突火上加油，并使之持续下去。因此，菲律宾强调必须早日充分实施 2001 年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三届各国两年期会议审议了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情况，菲律宾欢迎该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

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跨国界性质，各国应尽力发展促进信息共享机制。举例而言，菲律宾通过官方渠道，根据与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签署的《信息交流和建立通信程序协定》，共享用作证据的信息。菲律宾还认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可在促进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菲律宾认识到，在冲突结束后，地雷和集束弹药对无辜平民产生着长期有害的人道主义影响。因此，我们表示支持充分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欢迎 2007 年 11 月 18 至 22 日在死海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成果。菲律宾切实参加了 2008 年 5 月 19 至 30 日在都柏林举行的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外交会议。

由于某些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改善，世界面临着更大的威胁。为了人类的生存，必须销毁核武器。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开展这项工作。核武器国家必须以身作则，在各自的核武库中消除这类武器。消除核库存将遏制这些国家获得这些武器。此外，拆除核库存将消除意外核发射的可能性。这也将防止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此种武器。

菲律宾严重关切的是，过去数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缺乏进展，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确认了这一点，2000 年审议大会为按《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要求彻底销毁核武库，以便最终实现核裁军商定 13 个实际步骤也证实了这一点。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菲律宾对上次 2005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取得成果的情况表示失望。菲律宾希望，缔约国将表现出灵活性和政治意愿，确保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本次会议将为核不扩散机制确定进展方向。现在将轮到由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履行主持召开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任务。菲律宾将提出一名合格的主席候选人，这名候选人将能干练地指导谈判，并引导审查大会圆满成功。

菲律宾认为必须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因此呼吁需要其批准才能使条约生效的剩下的 9 个国家不再拖延。菲律宾荣幸地能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作出贡献，在我国设有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三个设施，即两个地震监测站和一个放射性核素站。此外，菲律宾还于 2007 年 6 月在马尼拉主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以促进禁核试组织扩大普遍支持该条约的努力。

《菲律宾宪法》本身在第二条第 8 节指出，菲律宾“采纳并实施其领土无核武器的政策。”根据这项政策，菲律宾同东盟成员国一起建立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并认识到其他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以及它们为促进核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我国代表

团再次请核武器国家通过签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尊重这些不同的无核武器区，其中尤其包括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与核武器一样是致命的武器，如果使用这些武器，可能使受害者遭受难以言状的痛苦。菲律宾欢迎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取得的成功结果。菲律宾认识到必须通过多边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并普遍遵守该《公约》，据此加强该《公约》。关于化学武器，菲律宾认识到《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遵守经缔约国大会延长的销毁这些可怕和恐怖武器的最后期限。菲律宾还呼吁所剩不多的非《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菲律宾支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并希望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审议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并审议是否可能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我要强调在我们本届会议期间使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的紧迫性，如果会员国表明必要的政治意愿并继续鼓励和依靠多边进程，就可以获得成功。

Weissbrod 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第一委员会主席担任他的职务，并向他保证，在他引导我们的审议工作向前迈进并取得成功结果的工作中，我国代表团将予以全力支持和合作。

以色列一贯认为，区域环境是在中东推进关键的军备控制措施的首要和基本框架。该地区的全面持久和平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本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基础必须是历史性的和解，这一和解应该包括妥协、相互信任和尊重、安全和公认的边界以及睦邻关系等概念。只有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行动、政治敌对行为、煽动和互不承认不再是日常生活的特点之后，才能在一个区域内实施和维持有效的军备控制措施。以色列坚信，本区域的政治现实，要求采用一种切实可行和逐步的办法。

实现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的全面和平，应伴随并继之以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关于常规武器的安排，从而最终导致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弹道导弹和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区。这个区应该通过在该区域所有国家间进行自由和直接的谈判，出自所有这些国家，并将所有的国家包括在内。我们面前的路程漫长又很复杂，即使是向前迈出小小的几步，也可为取得进展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自 2007 年第一委员会审议以来，中东没有更为安全也没有更为和平。具体而言，尽管有确凿证据证明伊朗核计划是军事性质的，尽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四项决议，但伊朗的核计划并没有停止。现在已不再能以可信的方式声称该方案具有合法性质，是为和平目的谋求发展核能力。伊朗的核活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违反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也违反了该国本身的国际法律义务。该核计划明显地威胁着整个区域的稳定与安全，并对全球和平与稳定提出了紧迫的挑战。

伊朗的敌对政策和声明，它肆无忌惮地谋求获得导弹技术，它积极参与和支持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情况都进一步加剧了该区域的局势。具体而言，以色列一直是伊朗总统要求予以摧毁的目标。伴随这些行为的是各种恶毒的反犹太主义言论，联合国在不久前的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就目睹了这种情况。

国际社会不应忽视绝大多数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事例，即公认的四起事例中的三起发生在中东，第四起则正在调查之中。在这方面，为和平目的重新对核能表示兴趣的行动必须辅之以开展广泛的努力，确保不致为扩散的目的滥用这种计划。应该特别注意诸如中东等动荡不安的区域。

伊朗的核计划绝不是造成对中东局势担忧的唯一根源。该区域其他方面的局势尚未改善。2006 年夏季因真主党恐怖组织的侵略性攻击行动爆发的冲突表明，便携式导弹、无人驾驶飞机、不同类型和射程的导弹以及超短程火箭弹，都是恐怖分子可以得手的武器。2006 年以来，首先由伊朗支持的真主党一直没

有停止重新武装，这种行径与哈马斯恐怖组织的行径类似。

过去一年期间，真主党在黎巴嫩政治领域的地位及其武库的范围和先进程度方面都进一步加固了本身的势力。从伊朗到叙利亚再到真主党的武器转让数量继续有增无减，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走私军火的行为使希望在该区域引发冲突的人从中得益，而一些国家对此视而不见，有时甚至鼓励这种现象，从而助长了这些行为。

以色列认为，国际社会应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防止将武器转让给恐怖分子，还应该制定禁止这种转让的明确准则，并采取具体措施，制止继续进行这种转让。我们认为，一些国家在谴责恐怖主义的同时纵容向恐怖集团转让武器，这种做法是没有任何理由可为之辩解的。

尽管区域局势很严峻，但以色列依然十分重视防止扩散非常规武器，并防止未经授权转让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以色列作出了广泛努力，以充分实施所有的不扩散制度。新的《出口管制法》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该法规范对瓦塞纳尔供应制度军火清单的管制。它扩充了 2007 年 1 月《出口管制令》及 2004 年《进出口管制令》的范围。2007 年的《出口管制令》按照瓦塞纳尔安排两用清单规范对两用物品和技术的管制。这些法律和条例加在一起，确保以色列对出口进行的有力管制符合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瓦塞纳尔供应制度规定的标准和准则。

当今世界面临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这些武器威胁着无论大小的所有国家。以色列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恐怖分子不会获得世界上最致命的武器，包括核、生物、化学和放射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因此，以色列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按照第 1810 (2008) 号决议条款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以色列同国际社会一样，认为必须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和保障并防止非法贩运。本着这一精

神，以色列已加入核安全和保障领域的一些公约和行为守则。它已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它还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正在准备予以批准。此外，以色列还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集装箱安全倡议》、《美国超大港口倡议》以及《全球减少威胁倡议》。以色列还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

今年在制定使用集束弹药准则方面有了重大进展。被广泛认为是处理常规武器领域各种问题最相关和专业性论坛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进行了认真、深入的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新议定书。这些谈判是为了在人道主义关切事项与所有相关国家均可实施的必要的军事事项两者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现已定于在 11 月进一步谈判。我们深信，如果各参与方继续采取认真的态度，就可在今年年底前达成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商定议定书。以色列相信并希望，《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成员中也参与就集束弹药问题的其他谈判的国家将继续作出最大努力，争取就《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达成一致意见。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也出现了重要的进展。各国两年期会议取得了一项成功结果，但愿此种结果表明，以往的意见分歧将不再妨碍在这一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但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伊朗在会议的最后一天提出了难题，会议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共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阻拦达成共识的伊朗，是本区域参与将武器转让给恐怖分子最起劲的国家。

以色列将继续发挥积极和负责的作用，促进实现不扩散的目标，并加强旨在防止武器落入不责任和未经授权的当事方手中的准则。

Halliyadde 女士 (斯里兰卡)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祝贺主席当选。我们期待本届会议在他干练的领导下取得成效。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所作的发言，该发言表明了不结盟运动对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的立场。

斯里兰卡自成为本组织成员以来，一直在倡导开展多边努力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我们认为，逐步减少武器的安全制度，将是成本效益最高和最文明地迈向实现国家内和国家间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道路。作为首当其冲遭受恐怖主义祸害的国家，我们对将稀少的资源用于军备以确保安全而要付出多大的代价是再明白不过了。

在我们纪念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三十周年的本届会议上，我们正在讨论举行下届裁军特别会议的事宜。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在多边领域的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问题方面，我们还没有任何重大的进展可以报告，也确实没有任何值得注意的动态。作为进行这种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长期以来没有做太多实质性工作，更不用说开展谈判了。事实上，现在甚至还未能这一费用高昂的论坛商定一份合理的工作时间表。现在需要的是开始进行有意义的工作，而不是重复各代表团众所周知的立场。

一些重要的条约依然尚未生效。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协商一致的决议依然没有得到执行，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依然停滞不前。裁军谈判会议的体制没有什么不对之处，因为它在过去已产生过《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等如此复杂的条约。现在缺乏的当然不是开展谈判的能力，而是缺乏就这些重大的裁军和安全问题进行谈判的愿意。

在对话和谈判仍然在程序和其他方面处于僵局的同时，各大洲和各联盟间的紧张关系似乎在日渐加剧，令人想起了冷战时代，从而为不必要的军备竞赛开支提出了种种理由，而驱动这种竞赛的是正在旧战场出现的新的战略分歧以及世界各地新的核紧张局势。因此，第一委员会今年必须重视，能够推进关于若干关键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多边工作的有意义和有实效的决议。

在核裁军方面，所有的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现在必须认识到，只有对最终实现核裁军作出认真的承诺并采取实际步骤，同时寻求核不扩散措施，我们才

可能期待并实现全面的安全概念。大家都必须明白，在处于裁军真空状态时，不扩散未能持续下去，今后也将无法持续下去。

要维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不能仅仅采用反对的机制，而是要采用旨在实现所有这三个目标的相互支持的机制。核武器存在这一事实，正是不扩散必要性所在。因此，解决这一起因是处理此种困境的关键。在我们分析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获得成果的原因时，以及在我们筹备 2010 年审议大会之际，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尤其是保存国应该思考一下不扩散与全球核裁军之间关系的现实。

斯里兰卡很早就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我国一贯认为，如果违反条约义务和大会众多有关决议的许多建议而继续出现更多的核武器国家，《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安全制度将会逐步遭到破坏和损害。

广大公众、尤其是精通与核武器相关的安全政策和理论的政治家们日渐表示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继续坚持核武器用途，而不充分考虑到它们对条约的承诺，即从其国家核武库中消除核武器以及不将核武器作为维持国际安全平衡的因素。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决议以及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审议工作，将得益于一些重要的政治人物最近正式发表的一些观点，这些观点涉及消除核武器的可取性甚至是可行性，从而为制定一项有可信度的裁军和不扩散方案铺平道路。斯里兰卡将支持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符合将在双边、区域和多边论坛中开展的此种进程的各项倡议。

我们还要强调恐怖主义团伙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威胁，这些行为者正在力图获得非法的军事能力，包括获得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材料以及进行网络攻击的能力。因此，我们支持和鼓励将有助于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目标的举措。我们自己已采取了一系列国家措施，据以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以及本委员会通过的获得广泛支持的其他有关决议所设想的各项措施。

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强调，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增强会员国的力量并建设它们协调和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等项决议的能力，这些决议设想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据以观察、侦查和阻截违反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跨越边界和在公海走私非法武器的行为。

斯里兰卡面临跨国网络驱动的恐怖主义威胁，作为这样一个国家我国从经验中学到必须建立更有力的监督和执行机制来执行诸如第 1373(2001)号等项决议。目前，这种制度在走私非法武器行动供应端的效能不高，从而使执行工作的主要责任由接收端承担。

斯里兰卡和埃及今年将共同努力，确保第一委员会通过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决议。如许多代表团所述，这项决议力图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并确保空间安全，使之不出现敌对活动，并免受对空间利用造成日益严重威胁的碎片之害。自 50 多年前进入外空时代以来，空间能力已扩展到许多区域和许多国家，这表明了人类的聪明才智，也表明了探索新疆域新技术的机动性。

斯里兰卡支持以区域办法处理和平、安全与裁军问题。我们一贯支持世界各地的和平区和无核武器区。如果世界任何其他地区出现核军备竞赛，这些事态发展将继续引起斯里兰卡等尚未主张此种安全概念的国家的关注。因此，我们呼吁已存在的核国家和新的核国家着手制定一份可信和多边的核裁军方案，据此逐步降低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并最终销毁这些国家武库中的核武器。我们还呼吁实施大规模核计划的有核国家确保这些方案采用充分和国际公认的安全措施，以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潜在的辐射和意外事故产生的其他危险物质的危害。

金融和经济动荡已经使世界很不稳定，在这样一个世界里，为取得明确具体的裁军和不扩散结果的多边努力未能描绘出美丽的情景。与此同时，全球军费已增加到 1.3 万亿美元巨额数目。与我们大家主张的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相对微薄的资源相比，这是一笔很不寻常的开支。

为下一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作准备的第一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多边裁军议程必须为一些可信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方案铺平道路，从而争取减轻这一负担，使国际社会可逐步使安全非武器化。

扎尔嘎勒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担任领导这一重要委员会工作的职务。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二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从我国蒙古的角度补充几点意见。

我国代表团同样日益关注裁军和国际安全当今面临的种种难题。裁军机制既受到压力，业绩也不佳。裁军审议委员会尤为如此。我们赞扬该委员会的六名主席打破了所谓的程序性僵局，并希望他们的努力可很快取得积极成果。

本次辩论先前的发言者正确地将国际安全环境和缺乏政治意愿确认为使这些多边裁军论坛遇到障碍的主要根本原因。我们赞同这一评估，并支持建议在 2009 年审查裁军谈判会议的程序性机制，使之成为促进实现共同的崇高目标而不是谋求狭隘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

与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核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的关切问题。这些问题必须通过对话和外交手段予以处理和解决。我国政府一贯支持开展多边努力解决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我们也对目前在会谈以及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关系中存在的困难感到关切。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可成功地处理这些困难，并希望可很快恢复第二阶段谈判。

我国继续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并实现普遍加入。蒙古外交部副部长参加了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场外举行的条约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并支持会议的成果。

鉴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前两次会议在重大问题上存在重大分歧，

我们认为，各国必须加倍努力，在明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始工作前处理并消除这些分歧。

蒙古高度赞扬原子能机构旨在确保核技术和实际知识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工作。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将会得到加强，因为许多国家正在求助于核电作为重要的能源，并作为驱动它们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手段。目前有 439 个核电反应堆正在运行，还有 36 个新的反应堆正在建设之中。有近 50 个国家表示有兴趣考虑可能采用核电。在这种情况下，各项安全保障协定尤其是附加议定书的作用日益突出。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缔结。

蒙古是正在考虑采用核电作为确保能源安全和促进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的国家之一。我国议会很快将很快审议并通过一项国家核能政策草案，其中包括开采我国铀储藏、一项执行计划以及全面的核问题法律草案。起草所有这些文书时都铭记原子能机构严格的安全和保障的标准和要求。

无核武器区在核不扩散和裁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支持在不扩散条约大会之前于 2010 年召开第二次无核武器区会议，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一种重要的手段，可据以加强几乎已占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的无核武器区成员的合作。按照 2005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蒙古设立了协调中心，处理与无核武器区相关的问题，该中心已经与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机构建立了正式关系。为了促进第二次后续会议的筹备工作，蒙古表示愿意在 2009 年春季主办协调中心会议。

大会对无核武器区各方面的一项全面研究进行审议以来已经过去了 30 多年，大会通过建立新无核武器区的准则以来也过去了将近十年。我国代表团认为，不断变化的政治环境，使得有必要进行一项新的研究，以评估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实现核不扩散、核裁军和防止冲突的目标方面已经发挥和今后可发挥的作用。

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已成为全球不扩散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国政府正在努力使这种地位制

度化，并尤其重视与明确界定此种地位条件的两个近邻缔结一项条约。如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A/63/122)所述，已经在 2007 年 9 月将三边条约草案提交蒙古的近邻审议。就内容而言，其主要条款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国际条约的条款类似，但同时反映了我国与俄罗斯和中国的睦邻关系。我国代表团期望，在本委员会会议空余期间就三边条约草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将是有益和富有成效的。

今年是大会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第一项决议(第 53/77D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蒙古代表团将以先前各项协商一致决议为基础，提交一项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供本委员会审议。我们希望，该草案将一如以往地获得广泛支持并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虽然减少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很重要，但国际社会不应忽视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危险，因为这些武器每年都在世界各地杀害和残害成千上万的人。我国代表团欣见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例如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还欢迎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该《条约》将有助于限制和终止使用这些不人道的弹药。

最后，我国代表团鼓励关于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政府专家组继续努力，起草一项将保证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这一进程的条约。蒙古赞成在这一重要领域制定一个明确的规范性框架。

Tanalinov 先生 (哈萨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们上次会议以来已整整过去了一年，我们在上次会议上提到了核裁军进程停滞不前，并提到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国际安全体系。不幸的是，世界的冲突和威胁并没有减少。由于缺乏共识，国际社会未能解决裁军和不扩散等问题。

今年 6 月，我们纪念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签署 40 周年。尽管《不扩散条约》受到批评，但应该承认，该《条约》已经成为并将继续作为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核裁军的基础。

我们今天的挑战是确保《不扩散条约》的效力。各位代表可能知道，哈萨克斯坦的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讲话时，提议使国际安全体系的这一重要组成部分适应新的现实。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制定有效的劝阻措施，应对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外采取行动的核武器国家，并防止任何国家退出该《条约》。我们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加强努力，争取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其结果之一应该是确保该《条约》的有效性和普遍性。

哈萨克斯坦不仅呼吁国际社会进行裁军。我国还对加强国际安全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放弃核武器，拒绝拥有第四大核武库，以及坚持履行国际承诺，这些都显然重申了我们在安全和裁军领域加强全球合作的愿望。

我国已加入几乎所有关于防止核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和化学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2008 年 5 月，哈萨克斯坦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哈萨克斯坦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的积极成员。为了加强和发展该《条约》的视察活动，哈萨克斯坦支持于今年 9 月在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进行综合实地演习的倡议。这项活动确实再次确认了我国对加强国际安全和核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

2006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清楚表明了该区域各国承诺遵守核裁军和不扩散原则，并已成为它们对全球安全的重要贡献。显然，在前核试验场中心塞米巴拉金斯克市签署该《条约》，对不扩散核武器具有深远的象征意义。

中亚无核武器区倡议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这一倡议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联合国专家积极

援助下制定的。在各个不同的时期，大会通过了支持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若干项决议。2006 年 12 月，在签署了《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后，大会以多数票通过了支持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第 61/88 号决议)。

目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即将完成该《条约》的批准进程。我们相信，该《条约》的生效，将加强国家间的信任及它们相互关系的可预测性，并将进一步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我们希望，按照为建立无核武器区通过的规则，核大国将在不久的将来签署该《条约》的议定书，其中规定有向该区域各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即核大国将不对之使用核武器。哈萨克斯坦愿意与五个核武器国家进行适当的协商。

各《条约》缔约国打算在本届大会期间提出一项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我们指望会员国广泛支持这一文件。

哈萨克斯坦在继续打击核威胁的同时，也承认任何国家都有权在严格的国际监督尤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我们认为，只要符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协议包括附加议定书规定的透明度的所有条件，每个国家都有权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核电厂。哈萨克斯坦是全世界天然铀储量最大的国家之一，我们打算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对技术的严格控制下走上这条道路。这一立场还体现在我国已批准哈萨克斯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制度的协定附加议定书。

在不扩散制度的危机中，真正的危险是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哈萨克斯坦正在积极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在这一框架内，我国在今年进行了“原子-反恐”演习，并举办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国际会议。

另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是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对世界许多国家尤其是危机和冲突后地区的安全、人权和社会经济状况产生了有

害影响。今天，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幸免控制常规武器库机制遭受破坏的现象。我们知道，在许多情况下，成千上万甚至数以百万计的武器已经失踪，并已落入身分不明者手中。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秘书长最近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8/258)所载的条款和建议，并认为联合国应在打击这种威胁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我们认为，2008年7月举行的各国审议小武器问题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是在打击非法贩运此类武器进程中取得的切实进展，并可能成为在其他裁军机制达成共识的范例。

我国的立场是支持必须为和平目的和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研究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决议提案国数目的增加以及对该项决议的一致支持，可能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切实危险的重要步骤。我们赞赏在拟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方面作出的努力。鉴于参与并依赖空间方案的国家日渐增多，这一问题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世界最大的太空港之一拜科努尔位于我国境内。哈萨克斯坦积极参与国际空间合作，并大力发展本国空间方案。我们深信，外空安全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议程上的一个中心问题。外层空间应该是造福全人类的和平合作领域。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表示衷心希望我们的会议将切实有助于解决与全面彻底裁军相关的问题。

阿莱穆先生 (埃塞俄比亚)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苏阿索先生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并确认我国代表团深信，他的指导在主席团大力协助下，将使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并完成它的任务和实现它的目标。我还要热烈欢迎委员会主席团，尤其是欢迎经验丰富和干练的委员会秘书亚尔莫·萨雷瓦先生。

我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我们的第2次会议上分别以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对秘书长关于本委员会面前各项议程项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详尽审议表示满意。我们深信，本委员会将利用足够的时间并作出必要的努力，深入调查并切实评估许多极其重要的问题和有关的利害关系，以有利于实现我们共同的崇高目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多边主义依然是切实处理裁军问题等重大全球问题最可靠的手段。埃塞俄比亚坚信，多边接触和谈判是处理与扩散武器相关的多方面复杂问题的至关重要的文书，而这种扩散已日渐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

虽然常规和非常规武器的扩散造成的众所周知的危险威胁着全球每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但这些危险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最终不利影响仍然是多方面的。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组成的非洲大陆面临着众多的发展挑战。非洲不能让恣意生产、分配、转让、使用和贩运任何毁灭性武器的行为挫败它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这在时钟正在迅速滴嗒作响指向预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年份之时尤其如此，而我们多数人已普遍认为这方面的进度已落后于时间表。旨在实现真正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从而提高多数穷人生活水平的努力无法与扩充军备和大肆武器化的行为并行不悖。

我们的次区域非洲之角被认为是全世界最动荡和受害最严重的区域之一。它依然在遭受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其他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多方面的有害影响。鉴于本次区域许多地区普遍存在摇摆不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各种内部和外部行为者正在利用一切机会，将本次区域用作各种武器的倾销地，使之成为方便的武器贩运路线或非法转让和使用各种武器的渠道，从而使折磨本区域的一些冲突局势进一步恶化和复杂化。

因此，依然在本次区域及其之外地区泛滥成灾的各式各样的武器不仅加剧了各种新旧冲突并助长有组织犯罪的气焰，从而对每个国家的安全产生有害影响，而且还更重要的是，它们也对本次区域每个国家

作出的微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努力所取得的进展产生有害影响。这就是埃塞俄比亚政府极其重视在全球一级而尤其是在区域一级控制常规武器问题的主要原因。

鉴于上述情况，我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国际和区域承诺及其基于条约的义务，尤其是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承诺和义务。然而，我们的关注和努力绝非仅限于此类武器；我们依然关注包括常规和非常规武器在内的其他类型武器，关注的程度取决于这些武器在整个次区域和埃塞俄比亚境内扩散和产生影响的严重性。就目前而言，我们整个区域最为关注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地雷和各种爆炸物。

因此，埃塞俄比亚坚持努力发挥它在这方面应有的有时是关键的作用，尤其是在次区域一级，因为各国正在这一级在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以及在次区域一级的《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等文书成立的各种次区域机构内协调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根据《内罗毕议定书》设立的埃塞俄比亚为其成员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使其成员国得以采取若干适当的实际行动，在其管辖范围内防止、打击和消除贩运和扩散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及其他有关的破坏性材料，并加强在这方面开展必要的区域合作。

鉴于国家一级的这种情况，必须强调指出，埃塞俄比亚法律规定，我国唯一的军火进口者是政府，而且由此输入我国的武器均供我国执法机构使用。政府已建立一切适当的法律机制，据以防止未经授权的实体向其他非法目的地非法输入或转让武器。政府还实施了提高公众认识和建立信任的方案，用以彻底揭露和打击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相关的问题和不利影响。此外还当众销毁从非法持有者没收的剩余武

器，而且还在政府鼓励下以令人鼓舞的方式进行了自愿交出这些武器的行动。

由政府指定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协调机构埃塞俄比亚联邦警察委员会已在这一领域开展了若干活动。仅在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就没收和销毁了 2 万多件小武器和轻武器。我国已将包括刚才提到的数字在内的国家成就及时向区域中心作了汇报。

但另一方面，地雷仍在本次区域引起严重关注。埃塞俄比亚是受地雷之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这是我国成为《渥太华地雷问题公约》主要谈判者和最早缔约国之一的主要原因，这确实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竭尽全力，确保将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化为实际行动。为此，我们已在国家一级先后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依法设立独立的政府机构，作为执行和落实《公约》规定我国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协调中心。

与以往一样，政府最近几年的主要重点是开展广泛的扫雷活动。因此，现已清除了超过 567.3 万平方米土地上的地雷和未爆弹药。由于这场运动获得了成功，此前不得不甘冒在布满地雷的土地上生活的重大风险的若干当地社区，现在已有了可用于任何发展目的安全的土地。在提高公众认识方面，自 2003 年以来已经为易受地雷危害的一些选定的当地社区开展了地雷风险教育，而且迄今继续在以可持续的方式执行这项极为重要的任务。

主席主持会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提请本委员会注意，为了履行我国成功地在全球和区域开展清除地雷的努力的承诺，埃塞俄比亚已向联合国授权负责后续这一特定事项的有关机构及时提交了初次尚待更新的国家报告，说明其执行《渥太华公约》的状况。

我国代表团欢迎为从事与拟定一项国际军火贸易条约相关的事项而设立的政府专家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这项条约是几年前设想的，现在已进入了令人

鼓舞的拟定阶级。我们希望本届会议将作出积极贡献，推进正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势头。

在即将结束发言前，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表明，埃塞俄比亚再次庄重重申它毫无保留地承诺履行所有条约义务，并支持联合国涉及裁军领域各种问题的有关决议。

在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感谢我们的合作伙伴慷慨地援助我们正在开展的打击和防止扩散武器尤其是非法贩运和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与此同时，我还要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更具体的支助，援助我们开展需要大量资源的艰巨努力，这种支助有助于将语言和承诺化为实地的切实工作和实际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前，我要重申请各代表团遵守发言时限。

郭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各位成员当选。我国代表团期待在我们共同完成未来几个星期的任务期间与你们一起工作。

我们在谋求实现和平与安全时面临着日渐复杂的挑战。全球反恐斗争正在出现新的战线，即使在我们继续在其中开展多国努力的阿富汗和伊拉克等地区也是如此。在当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恐怖分子可轻而易举和切实地达到超越国界的地区，因此更易于将之局限在一个地理位置。现在也更难以区分哪些是武器而哪些不是武器。技术的进步已使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系统和材料变得容易得多。信息、物资和人员在国家间的自由流通，增加了在当今环境中防止扩散的难度。

面对这些挑战，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加紧努力，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应对不扩散的传统举措和办法必须辅之以各种措施，这些措施不仅要遵守国际法，而且还可以切实可行和有效的方式协助各国。

作为全球转运中心和国际社会负责的成员，新加坡已采取果断措施，加强我国的出口管制制度，以便执行协调和有效的措施，制止非法转让与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相关的材料。这是我们对不扩散的承诺。此外，为了支持这些努力，新加坡参与了《集装箱安全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

作为一个小国，新加坡依然对继续存在核武器的现象深感关切。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共同努力消除核武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开展全球合作至关重要。这种合作要求采用基于法治的多边办法。各种条约和公约，尤其是有关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和公约，必须具体落实各项承诺，以便维持其可信度。如果要充分有效，这些条约和公约还必须具有普遍性。新加坡一贯支持有利于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多边不扩散文书。我们重申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在离本国较近之处，我们有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同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一起，渴望和平与安全 是联合国据以建立的基本支柱之一。因此，联合国必须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并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为列入议程的安全问题寻求解决之道，并为我们的相互合作寻求务实和切实可行的方式。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我们希望并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本委员会必能同心协力，争取建成有效的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萨利姆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各成员当选。我向你保证你将获得我国代表团的支持和合作。

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很高兴能参加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本次一般性辩论。首先，我愿重申肯尼亚承诺努力加强裁军。全面彻底裁军必须是我们的最终目标。我们决不能放弃我们旨在使世界消除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努力。尽管在开展对有关裁军的这些讨论时通常会随同出现悲观情绪，但肯尼亚坚信，裁军是降低产生冲突的可能性及其危险性的可行手段。我们支持采用多边裁军办法。

我们深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项主要规定——裁军、不扩散以及所有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组成了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必须在不偏袒的基础上予以同等和平衡的对待。

裁军与发展密切相关。裁军是可持续发展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人类安全和人权至关重要。个别国家无法单独保障安全。保障安全需要我们作出集体努力。正是基于这一原因，国际社会必须优先采用多边主义。

在这方面，肯尼亚强调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条约多边谈判唯一论坛的重要作用。但是我们对近十年来会议缺乏进展的情况感到关切。我们希望，六位主席在 2007 年届会所作的重大努力将很快结出硕果。这将推动依据平衡和不偏袒原则就工作方案开展的实质性谈判。

肯尼亚同样要求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常规武器继续产生破坏性影响，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这些武器加剧内战和其他冲突，危害数以百万计的人民，尤其是非洲人民。肯尼亚重申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欢迎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作出了努力，统筹和协调大湖区和非洲之角成员国旨在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数量的活动。这些努力值得赞扬。我们感谢伙伴国家对区域中心提供了支助。肯尼亚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

我很高兴地告知委员会，2008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主题为“军火贸易条约、国际转让与发展”的非洲区域会议。会议的成果文件不久将提交本委员会。

我国代表团欢迎审查关于军火贸易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3/334)。肯尼亚致力于开展一个有所有国家参与

的开放性进程，因为我们希望此种进程将促成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军火贸易条约。我们深信，一项军火贸易条约将确保进行负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

最后，我敦促所有代表团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使我们能够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此事关系重大，但如果我们共同努力，定能获得成功。肯尼亚将予以支持。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印度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愿向你保证，你在履行职务时定能得到我们的充分合作。

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该发言中提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符合《不扩散条约》属于不结盟运动的缔约国的观点，但不反映印度的立场。

联合国体现了我们对集体行动和多边办法在解决有关全球和平、稳定和发展问题的效益的信念。我们深信，解决当代全球性挑战的最佳办法是充分本着真正的多边主义精神开展集体努力，我们的这一信念强调了印度处理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问题即第一委员会的任务的办法。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对付对国际安全的各种原有的和新的威胁，并表现出目的和远见一致的新精神，以推动实现全球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和目的。

印度最优先重视实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核裁军目标。今年，我们纪念拉吉夫·甘地总理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次特别会议上提出《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非暴力的世界秩序的行动计划》十周年。印度承诺致力于最终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普遍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我国总理和我国对外事务部部长分别在 2008 年 6 月 9 日和 9 月 5 日重申了这一承诺。印度曼莫汉·辛格总理于 9 月 26 日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12 次会议上讲话时，重申了印度关于制定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在规定时限内全面销毁核武器的公约的提议。

冷战的结束为全球裁军行动开辟了新的空间，其显著的成果诸如缔结了《化学武器公约》，据以在普遍和非歧视的基础上消除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这与核裁军的目标依然很遥远。我们呼吁第一委员会强化这一信息，目前甚至是知名的政治家和该领域的专家都在呼应这一信息，以便产生新的动力，推动实现建立没有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为此目标达成共识。

印度曾在大会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一套切实可行的措施，据以推动辩论并促进达成向前迈进的共识。我们建议的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重声明确承诺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突出地位；考虑到核武器的全球影响和威胁；核武器国家采取减少核危险包括意外核战争危险的措施，并解除其核武器的待命状态以防止无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展开谈判缔结一项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性协议；谈判缔结一项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谈判缔结一项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以及谈判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予以销毁的核武器公约，最终按照规定时限，在全球范围内以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显然，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进程，因此必须作出协调和合作的国际努力。印度支持旨在实现全球不扩散的目标。通过增加核能作为无污染能源的比例，以安全、可靠和符合不扩散目标的方式扩大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将对全球能源保障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努力产生积极影响。我们重视通过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对话和互利合作，开展这一向前迈进的进程。

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普遍性、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印度加入了第 48/75 L 号决议所载的共识，其中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视为对核不扩散的所有方面的一种重要贡献。我们支持努力达成必要的国际共识，使裁军谈

判会议得以在这一重要问题方面作出进展。印度继续遵守暂停核爆炸试验。

印度支持开展谈判，就有效的国际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为拥有可靠和最低限度核威慑力量的国家，印度一直奉行“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并准备随时将这些承诺变成多边法律安排。

我们支持开展国际努力，加强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确保空间资产的安全和保障，并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我们注意到目前没有规范拥有和使用导弹的法律制度，但我们认为，应该通过基于平等和合理安全的原则的包容性进程，实施以持续和全面方式处理这些关切的任何倡议。

印度一向积极推动联合国加强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工作，因为我们认为必须打破小武器的扩散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我们继续全力执行《常规武器公约》进程，它为各国普遍参与提供了唯一论坛，将常规武器的主要生产者和使用者聚集在一起，务使从这个论坛商定的文书对当地产生更具意义的影响。

如同去年一样，印度寻求第一委员会支持下列三项决议：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减少核危险和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为了节省在全会辩论的时间，我们将在轮到为这些决议分配的时间再作出详细说明。

最后，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印度将通力合作，务使本委员会的审议取得丰硕成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和欣慰地请到我的前任保罗·巴吉大使。他在担任本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时，为我们取得的成果作出了巨大努力，我们全体向他表示感谢。我个人也要对他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表示感激。我现在请他以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和本委员会前任主席的身份发言。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 作为你的前任, 并了解你高贵的人格品质和对本委员会各项问题的娴熟, 我首先必须利用这个机会向你表达我以及我国代表团最诚挚的祝贺。我还向你保证, 我们将通力合作。我们也向主席团的其他各位同事表示祝贺。

塞内加尔赞同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分别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本委员会第2次会议所作的发言。

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机制近年来遭到一些阻碍, 严重阻挠了会员国期望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为了克服这些阻碍, 我们各国必须共同作出反应, 而这种反应应出自多边外交努力, 其力道也应符合我们查明困境和一起解决困境的努力的共同意志。这些阻碍使我们无法在缔结有关核武器、外空武器和裂变材料等条约方面的谈判工作中取得进展。

看来如果我们要在裁军议程方面作出进展, 就必须采取下列优先行动: 消除环绕裁军问题的不信任和猜忌以及以采取必要措施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对拟定《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展开谈判的方式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权威。在此同时, 核武器国家必须对没有核武器的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以便各国之间重新建立信任。他们必须促使更多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 并应重申各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

不过, 核武器并非此时此刻的唯一首要之务。事实上, 我们也需更妥善地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问题。在这方面, 《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工具, 应持续加以使用, 并予以改善。

我们也必须致力于使各国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2008年4月在海牙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不过, 如果我们希望对化学武器取得更加主导地位, 我们就必须切实履行公约中有关国际合作的各项规定。

关于导弹问题, 塞内加尔欣慰地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3/176)已经印发, 并已在此进行了讨论, 其中建议应该制定国际法律规范。

我们对2008年5月30日在都柏林通过《集束弹药公约》感到欣慰。这在保障平民和在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作出了决定性的进展。我们向所有国家发出呼吁, 务使2008年12月3日在奥斯陆举行的签署典礼获得成功, 以便在2009年5月以前得到使这项公约生效所需的30份批准书。

我国至感欣慰的是, 在今年7月, 第三次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达成了一项关于各项关键问题的重大最后文件(见A/CONF.192/BMS/2008/3), 其中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非法中介、库存管理和剩余处置以及附加标识和追踪等各项问题。会员国现在必须显示落实这些建议的真正决心。事实上, 在《行动纲领》通过七年之后, 我们看到由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痛苦有增无减, 危及在一些地区为确保和平与发展作出的努力。

我们喜见政府专家组内已就军火贸易条约问题达成共识, 因此我们希望有关这项问题的决议草案今年将在第一委员会获得一致通过。对这项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全力以赴, 直到缔结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为止。我们也必须显示相同的决心, 使小武器和轻武器附加标识和能够加以追踪的文书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同时也应通过防止轻武器非法中介交易的类似文书。

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需要世界各国普遍接受《渥太华地雷公约》和履行该文件中要求执行的全部规定。切实履行《渥太华公约》仍是一项优先工作, 因此, 塞内加尔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加入这项公约, 以便对目前进行的工作作出贡献。

我国再次强调, 只有通过基于会员国强烈政治意志进行的多边合作才能使我们克服目前遭遇的各项阻碍和解除国际社会面临的安全挑战。在这方面, 我

们并不认为应该质疑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某些机关是否有用的问题，因为这些机关的工作持续停滞不前只反映出会员国缺乏政治意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巴吉大使。我个人以及本委员会全体成员都对你担任本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时作出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卢宗戈·米亚姆博赫女士(赞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选任本委员会主席。我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深信你将顺利成功地领导本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我也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

赞比亚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等区域无核武器区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其他以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目标的条约和公约。此外，我们还通过了有关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决议，如第 61/62 号决议，其中吁请联合国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致力于达成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共同目标。

不过，赞比亚关切地注意到，今天生活于无核武器世界的前景比 40 年前更加渺茫，因为有些核武器国家发展了更多和更为精良的核武器。要化解这种情况，核武器国家必须凝聚政治意志，灵活应变，拟定措施，务使《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遵守和履行。此外，剩余的附件 2 国家也必须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批准这项条约。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转让继续助长各国国内以及区域的冲突，这对和平、稳定和发展尤其对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地区构成严重威胁。在这方面，赞比亚希望确认《国际追踪文书》对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作出的积极贡献。我们与其他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呼吁充分落实这份文书，使

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查明以及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此外，赞比亚喜见 2008 年 7 月举行的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作出的进展。事实上，2008 年的成果文件(见 A/CONF.192/BMS/2008/3)显示在管制和减少这些常规武器的扩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赞比亚将在适当时候提出一份清单，载列它为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所需的财务和技术援助以及预备进行的项目。

我们也欢迎为缔结一份国际军火贸易条约所作的努力，因为这将控制常规军备的非法和不负责任的转让。

关于《集束弹药公约》，赞比亚代表非洲协调了有关这份非常重要的公约的讨论。2008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坎帕拉举行了集束弹药公约非洲会议。根据会议通过的《坎帕拉行动计划》，我们预期所有非洲国家均将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签署《集束弹药公约》。我们也呼吁所有其他国家采取相同行动，使集束弹药得以最终彻底清除。

赞比亚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继续显示它全力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2007 年，它耗用了 25 万美元清除国内已知的 41 个雷区中的 7 个雷区，并在全国进行初步勘察，以便确定可能埋设地雷的其他地区。我们吁请我们的合作伙伴以及全体国际社会支持我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包括有关地雷风险的教育。排除地雷将使我国人民能够参与有意义的经济活动，促进国内经济发展。

最后，我希望指出，为了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作出进一步进展，所有国家均应显示政治决心和灵活应变，成为各项相关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并承诺落实其中的规定和义务。每年全世界耗费于军备的 1.3 万亿美元足能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并有助于实现一个更加安全、和平和对环境友善的世界的目标。

贡贝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 2008 年届会主席, 并希望向你保证, 南非将全力支持和通力合作。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在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分别以不结盟运动、非洲集团和新议程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各次发言。

我们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方面面临严重挑战之时举行会议, 这都是由于使世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缺乏重大进展所造成的。尽管有这个缺点, 南非希望第一委员会今年举行的会议将会对我们面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直接影响的各项重大问题达成共识。

南非一再提出警告, 只要有些国家拥有核武器, 就会有其他一些国家希望得到核武器。南非认为, 一些国家持续拥有核武器或将核武器保留为备选方案就会造成这些武器遭到使用或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的危险。南非认为, 拥有这些武器并不会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虽然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核武器的首要责任在于核武器国家, 但也必须强调, 达到这项目标的工作是所有国家的义务。核武器不仅对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构成威胁, 它也对全人类构成威胁。

对南非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依然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基石, 因此, 我国将继续推动世界各国普遍加入这项条约。然而,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能依据适合它们的特殊情况或特定时间有选择性地适用根据条约系统达成的成果。这项条约以及其审议会议的成果将一直有效。

对于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上达成的协议缺乏进展也令人感到关切, 当时核武器国家曾作出坚定承诺, 将全面消除核武库达成核裁军。核武器国家任何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推断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 同时也不符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目标。

主席先生, 响应你要求发言简短的呼吁, 我将跳过书面发言稿中的一些内容。我的书面发言稿全文将随后分发给各国代表团。

南非欢迎今年 4 月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达成的最后成果文件。审议大会重申应在延后的 2012 年最后期限来临以前完全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它也强调需要保留公约的完整性并使公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最大贡献。南非欣慰地注意到这些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表示它们将在商定的最后期限之内销毁它们的化学武器储存, 因此, 我们吁请那些似乎怀疑它们是否有能力遵守延长的最后期限的国家落实商定的义务。

我们喜见缔约国使用不受到公约禁止的化学品的权利得到第二次审议大会的确认, 因为这有助于加强与发展中缔约国的国际合作, 并向其提供援助。目前缔约国面临的挑战是确保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得到执行, 使公约得到全面履行。

在 2006 年审议大会无法对实质性成果或对制定未来会议的时间表的程序文件达成协议之后, 第三次各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两年期会议恢复了国际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正式审议。南非有幸与哥伦比亚和日本在该次审议大会中提出了整套有关小武器的决议, 这导致了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举行。由于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实质性报告, 现在大家普遍认为联合国小武器进程又恢复进行。

渥太华地雷公约缔约国下个月举行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时将面临一项艰巨的工作。它们需要对请求延长期限以便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完成清除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作出决定。这是一项特别困难的工作, 因为以前没有作出这种决定的先例, 并且它们还需要对每一个提出要求的国家的状况作出彻底分析。在去年约旦举行的第八次缔约国会议期间, 南非失望地听到许多受到地雷影响的国家延误许长时间进行国家评估和制定相关的排雷计划。虽然这确是第九次会议将要面临的重大挑战, 但让我们利用大会重

申我们协助幸存者的决心，并提醒我们协助受害者和帮助他们恢复社会经济生活依然是我们的长期责任。

我现在谈谈裁军机制的各项发展。南非赞赏裁军谈判会议 2008 年的六位主席为推动工作方案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在 CD/1840 号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提案内达到了最高点。在这方面，南非认为，不应苛求万事十全十美。如果裁军谈判会议要等到一个十全十美的工作方案才通过，那可能要等待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我国代表团知道所有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都有各自的优先事项，但我们认为不同的优先事项并不必然相互排斥。因此，南非将继续提倡一种看法，即以一点睿智，外加许多灵活弹性和变通妥协，会议各成员国就有可能相互合作，而不相互抗拒。

虽然南非对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今年结束的三年周期的会议期间未能达成任何实质性结论感到失望，但我们希望重申，我们非常重视该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唯一审议机构的作用。南非希望大会不久能够为委员会下一个三年周期的会议的议程达成协议。

鉴于可持续的快速经济增长的需要，和平利用核能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推动的技术合作项目不只是政治承诺；它们构成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组件。我们非常了解原子能机构的项目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在水安全、环境的可持续性、打击疾病、饥饿和贫穷以及孕妇和儿童保健等领域。

多年来，发展中国家一再强调提供给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必须充足、可预测和保证提供。它们还强调，需要增加技术合作预算，因为这项预算显然不足。南非认为，目前应该已经是纠正过去 50 年来把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纳入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错误的时刻了。

9 月 5 日，原子能机构宣布，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将不再担任下一任总干事。南非认为，原子能机构需要面对核能得到安全和妥善使用的挑战以及需

要对大幅改善生活水准和打击贫穷作出贡献，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原子能机构通过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在我们共同努力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工作中所能发挥的关键作用——在核裁军进程中相互加强的作用——也需要加强。

由于这些理由，并作为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南非在我们非常感谢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核可下，决定提名阿卜杜勒·明蒂大使出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职位。他是一名资深的外交官，有几十年的外交经验，并一向献身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及其销毁的工作。南非和世界许多其他国家都认为，我们对于核事务的经验和知识使我们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看法了然于胸，因此，明蒂大使极度适合担任总干事的职务。

布姆巴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作为今天上午会议的最后一名发言者，刚果当然愿意与其他国家一道祝贺你和主席团成员出色当选。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塞内加尔的保罗·巴杰大使在上一届会议中所做的出色的工作。

毫无疑问，国际安全继续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常规武器非法贩运的威胁和破坏。事实上，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人成为了这些武器的受害者，这些武器是世界许多地区紧张的根源。

在军事预算逐步增加的同时，裁军问题继续带来巨大的分歧，与此同时，它也是让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今年，焦虑愈加严重，超过了我们看到某些裁军论坛取得的一些进展。这一危险继续威胁着我们，世界似乎正在脱离我们在 1990 年代取得的重大进展，尤其是脱离 2000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大会一样取得的重大进展，当时为了实现该条约的目标作出令人鼓舞的承诺。

正因为如此，刚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该条约仍然是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全球体系

的基石。我们紧急呼吁核武器国家切实执行《条约》的第六条，同时，不采取可能违反这一条约的任何措施。

刚果欣见，去年4月28日至5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明智的结论。我们还希望大会能够审议如何就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加强国际合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十二年后仍未生效。在这一重要的问题上，当前的国际局势要求必须加快生效的进程，我们必须维持暂停核试验。因此，我们要求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然而，我们还应注意到在多边裁军方面所取得的某些进展，包括我们看到的在普遍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取得的成功。我国于2007年12月4日批准了该公约，我们并打算利用一切必要的手段执行这一公约。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伙伴协助我们实现该公约的目标。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去年7月在纽约举行。这一会议达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共识，使得现在可以面向未来。刚果呼吁所有国家大力动员，本着团结的精神一道努力，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加剧了世界很多地方、特别是非洲的紧张的问题给与必要的关注。这些武器的是我们非洲大陆上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对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贩运这些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承诺。政府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十分重要，让我们放心，因为该小组负责审查这一文书的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一般性参数。

我们还欢迎2008年5月30日在都柏林通过《集束弹药公约》。这是令人鼓舞的迹象，因为该公约能够加强制止武装冲突中使用此种武器、特别是对平民使用此种武器方面的现有规定。刚果邀请所有国家参

加2008年12月3日在奥斯陆举行的签署这一公约的仪式。

刚果还要再次承诺致力于实现普遍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刚果于2001年5月4日起加入该公约成为缔约方。在这一公约的义务的框架内，我国政府将不遗余力地实现该公约的目标，特别是关于在雷区销毁杀伤人员地雷、透明措施和国家执行措施的第5、第7和第9条。但我们呼吁各双边和多边伙伴给与多方面的支持，以便让我们能够在我国实现该公约的各项目标。

因此，对历史和未来几代人来说，我们所有国家都负有责任，必须通过促进和加强不同的多边文书，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给全人类带来的威胁。

和平与稳定问题，是刚果在实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预防和管理冲突的各项决议时所采取的区域和次区域政策的核心。

尽管我国对联合国和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感到高兴，但我们也支持在寻求解决影响中部非洲地区很多国家的危机问题上采取多边主义。正因为如此，我们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咨询委员会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们再次呼吁我们的伙伴继续支持该委员会的活动，让我们次区域能够在次区域一级加强合作和有效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将裁军、限制军备、不扩散以及因此将发展作为主要的目标。上述建立信任措施反映在不同协定的签署上，这些措施切实地有助于促进次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互助。

刚果重申该委员会对我们次区域非常重要，在我们的次区域，一些国家在逐步摆脱国内危机。为了全面履行使命，该委员会需要必要的资源。正因为如此，我们发起了向该常设咨询委员会进行自愿捐助以资助其预算活动的呼吁。

最后，我们希望看到各捐助方和不同的伙伴为2008年5月13日至15日在卢安达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所作关于防务安全部队行为守则草案的定稿的决定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有可能通过这一决定。

我国政府非常感谢秘书长对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几年前提出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回应，打算在中部非洲设立联合国办事处，我们并重申，如果该次区域其他国家同意，我们愿意担任该办事处的东道国。

只有对话与合作才能让我们面对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给人类带来的威胁。刚果希望委员会当前的工作能够为我们探讨如何就我们所审议的问题达成共识提供机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是今天上午名单上最后一名发言者。

我们收到了希望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若干要求。我谨提请与会者注意，第一次发言的时限为十分钟，第二次五分钟。

鲁巴提亚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委员会听到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代表对我国提出的一系列荒唐和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一政权存在的基础是暴力、侵略、占领、国家恐怖主义和流血。显然，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任何诽谤、欺骗或诬蔑运动都无法掩饰其黑暗的历史，这就说明，这一政权才是对中东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

我要郑重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我对以色列代表的其他讲话不屑一顾，只能加以拒绝。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在发言中提出了与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毫不相关的问题。他是在转移视线，让人们不去关注以色列核武器所造成的危险和以色列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之下这一事实。

然而，细心的观察者不会忽略这样的事实，即：以色列代表今天上午在委员会提出的指控意在掩饰以色列不断侵犯黎巴嫩主权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该决议通过后，联合国在秘书长报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以及黎巴嫩定期写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件的基础上，对这些行为作了正式的记录。

2008年2月28日秘书长关于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S/2008/135)强调指出，综合了黎巴嫩四个主要安全机构的黎巴嫩共同边界部队“尚未在其行动区发现任何走私武器的案件”(同上，第43段)。这一重要情况与黎巴嫩前主要政客的声明一致，他们都在声明中否认有任何武器经由黎叙边界进入黎巴嫩。这一情况也与为监测黎巴嫩边界而成立的黎巴嫩独立边界评估小组(第一和第二个边界评估组)的两次评估一致。

以色列的这些指控和说法是企图为早已被记录在案的持续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开脱。首先，这些说法和指控不值得认真对待，因为以色列敌视叙利亚，并违反国际法和合法国际机构的数百有关决议占领叙利亚的部分领土。此外，以色列2006年7月对黎巴嫩的侵略为第1701(2006)号决议的通过提供了理由。

几十年来，以色列一直依靠其所谓的武器外交。1981年，以色列内阁首席经济协调人Yacov Meridor明确表示了这一点，他当时提出，

“我们要告诉美国人，‘不要同我们在南非争，不要同我们在加勒比或其他你们没法公开行动的国家争。’让我们来争吧。我甚至可以这样说，‘你们通过代理人卖军火和设备。以色列会就是你们的代理人。’”

以色列武器显然在高加索危机的升级中扮演了角色，导致这些国家进一步对抗。以色列代表今天上午在本委员会的发言与以色列在全球非法军火贸易中的既定角色不一致，这种非法军火贸易支持全世界

的有组织犯罪和分裂运动，阻止压制这些有组织犯罪和分裂运动的国际努力取得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们听取了今天上午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

在休会之前，我谨向各位代表通报委员会工作在筹备工作的第二部分方面、即制订专题分组的下一步步骤。各位代表都知道，本周初我们在安排工作时，我们谈到了文件 A/C.1/63/CRP.2，该文件载有指示性时间表。在很大程度上，这一时间表是根据委员会工作的惯例制订的。

根据我们工作进展的情况，我们有可能于下周初结束一般性辩论，具体说是在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一开始。如果是这种情况，为了更好利用我们可能有的时间，并根据 CRP.2 号文件提出的内容，我提议我们同一天下午开始专题分组，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0 月 14 日那天的下午，我们将听取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报告。我们随后讨论该报告。当然，这一改变必须反映在 CRP.2 号文件中，因为在同一天，我们将就核武器分组问题同高级代表交换意见，很可能要继续到 10 月 15 日星期三。

至于其他的专题部分，我建议我们以下述方式完成第二部分。

首先，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正如 CRP.2 号文件中表明的，我们可以同高级代表和秘书处其他官员就军控和裁军以及各自组织的作用问题交换意见。同我们一道参加的有裁军谈判会议的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经交换意见后，星期三下午会议的剩余时间以及 10 月 16 日星期四的会议将用于听取其他关于整个核武器分组的发言。

10 月 17 日星期五，会议将讨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将与为探讨推动导弹问题各个方面问题而设立的政府专家专门委员会主席交换意见。

10 月 20 日星期一，委员会可开始审议与外空有关的所有方面。随后，我们在 10 月 20 日以及 10 月 21 日星期二的两次会议上还将继续，届时我们将听取为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问题而设立的政府专家专门委员会主席、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成员国会议主席以及为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问题而设立的政府专家组主席的发言。

在 10 月 21 日关于常规武器的讨论完成后，我们将讨论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

现在来谈谈专题讨论的第二周，10 月 22 日星期三，我们将讨论区域裁军与安全。委员会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长以及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主任进行互动式交换意见。当然，这一交换意见将按惯例采取非正式的形式。

10 月 23 日星期四，委员会将开始审议裁军机制。将在一个由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所长组成的小组内展开。各位代表都知道，意见交流也将是非正式的。

10 月 24 日星期五留给我们需要完成专题辩论中任何项目的讨论时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就核问题、外空和常规武器问题发言。这也是委员会内的做法。

各位代表都知道，所有这些资讯均载于文件 A/C.1/63/CRP.2。我们可以将会议分成两个部分，这样委员会就能更好地利用所分配的时间，进行建设性和互动式的讨论，更有效和及时地介绍所有决议草案。

关于决议问题，我们在一开始谈到我们工作的安排，各位代表都熟悉已确定的决议草案提交日期。各

位代表也都知道 QuickFirst 网站，这是秘书处为了让大家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决议草案设立的。

正如 CRP.2 号文件指出的，在专门小组或一发言者做开场发言后，我们可以同专门小组成员的成员或嘉宾演讲人一道举行一次非正式的答问会。嗣后，我们将恢复正式会议，会上将由各代表团就所审议的具体问题发言。

我前面提到，根据各位代表过去确立的做法，就委员会过去会议所通过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介绍报告和就区域裁军和安全与裁军机制交换意见，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形式都是非正式的。

我们工作第二部分的最后一次会议将于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举行，如果必要，各代表团仍可介绍所剩决议草案。因此，我强烈敦请各代表团在时限到来前利用现有的时间，以便在委员会工作的第二阶段内提交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都可由委员会秘书处送出并加以记录，同时登载在 QuickFirst 网站上。

以上只是我们能够列入文件 A/C.1/63/CRP.2 的少数调整和微小改动，我现在提交给委员会审议，这样，如果我们同意，今天下午便可上传至 QuickFirst 网站，星期一便可再次分发给所有代表，从而为我们今后几周的工作提供更多的指导。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既然通过了对文件 A/C.1/63/CRP.2 的修正，我谨提醒各位代表，关于我们工作未来阶段的发言名单，我们诚挚地邀请各位代表在他们希望发言的特定分组的发言名单上登记。委员会秘书处存有专题分组初步名单。

现在还需要做的是要求我们继续秉承我们迄今在专题分组上所表现出的遵守纪律情况，以此对待发言和既定时限问题。关于工作安排我就讲这么多。

我请委员会秘书看看他是否有任何要宣布的事宜。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只有两件事要宣布。第一，今天的日刊宣布，乌克兰代表团定于下午 3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组织举行关于题为“面向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我接到要求宣布，这一非正式协商已被取消。

其次，我要宣布一项题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及其核查”的会外活动，这项活动将于今天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15 分至 2 时 30 分在本会议室，即第 4 会议室举行。下午 12 时 45 分开始将提供三明治和饮料。这项活动是为了让国际裂变材料专题小组提交一份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范围及其核查章节的报告草案供讨论。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